

票据原理与 票据法比较

姜建初 著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票据原理与票据法比较

姜建初 著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080号

票据原理与票据法比较

姜建初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景山学校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237,000字

1994年1月第一版 1994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7-5036-1464-1/D · 1173

定价7.80元

序

票据是文义证券和要式证券，它具有支付、信用、结算和融资等重要作用，为市场经济发展所不可缺少。票据法是规定票据制度，确认票据上的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是支撑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法律。因此，加强对票据法的研究，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有重要意义。

目前，我国出版的票据法的著作甚少，远远不能满足人们对票据法理论和知识的需求，极需有一批不同层次的票据法著作问世。但我国尚未制定出票据法，票据实践的经验和票据法的资料都很缺乏。在这种情况下，撰写票据法著作是很困难的。而姜建初同志不畏困难，大胆探索，终于完成了《票据原理与票据法比较》这部著作。由于作者多年潜心研究票据法，对不同法系的票据法理论有较深刻的了解，因而该书不仅资料翔实、内容丰富，而且有理论深度，深入浅出，具有可读性。我相信，阅读此书的读者，是会受到启迪的。因此，我热烈欢迎《票据原理与票据法比较》一书的出版，并乐意为其作序。

王保树

1993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票据、票据法和票据理论	(1)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
一、票据的概念	(1)
二、票据的证券特征	(4)
三、票据的沿革及其经济功能	(6)
第二节 票据法概述.....	(10)
一、票据法的概念和特性.....	(10)
二、各国票据法的沿革和立法体例.....	(11)
三、票据法的国际统一运动.....	(16)
四、我国的票据立法.....	(17)
第三节 票据关系及其当事人	(18)
一、票据的发行关系.....	(19)
二、票据的背书转让关系.....	(19)
三、票据的承兑、付款关系.....	(20)
四、票据的保证关系.....	(20)
五、票据承兑、付款的参加关系.....	(21)
六、票据关系中的债权人和债务人.....	(21)
第四节 非票据关系	(22)
一、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23)
二、票据原因关系.....	(24)
三、票据预约关系.....	(27)
四、票据资金关系.....	(28)
第五节 票据行为概述	(30)
一、票据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30)

二、票据行为的特性	(31)
三、票据行为的实质要件	(35)
四、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	(37)
五、票据行为的代理	(42)
第六节 票据理论	(43)
一、权利外观理论	(43)
二、票据理论	(46)
第二章 发票和背书	(49)
第一节 各种票据的再分类	(49)
一、汇票及其再分类	(49)
二、本票及其再分类	(53)
三、支票及其再分类	(54)
第二节 发票	(56)
一、发票的概念	(56)
二、发票款式中的应记载事项及其比较	(58)
三、发票时的其他记载事项及其比较	(69)
四、发票的效力	(76)
第三节 背书	(80)
一、背书的意义和分类	(80)
二、背书的款式	(84)
三、一般转让背书	(92)
四、特殊转让背书	(97)
五、非转让背书	(100)
六、背书的连续和涂销	(104)
第三章 特殊票据、票据瑕疵和票据丧失	(111)
第一节 特殊票据	(111)
一、空白票据	(111)
二、粘单、复本和誊本	(115)
三、特殊支票	(122)

第二章 票据瑕疵	(131)
一、票据的伪造	(131)
二、票据的变造	(136)
三、票据的更改	(138)
四、票据的涂销	(139)
第三节 票据的丧失	(141)
一、票据丧失的概念和后果	(141)
二、票据丧失的救济方法及其比较	(142)
第四章 承兑和付款	(148)
第一节 汇票承兑和本票见票	(148)
一、承兑的概念和分类	(148)
二、承兑的程序	(152)
三、承兑的效力	(158)
四、本票的见票	(161)
第二节 参加承兑	(163)
一、参加承兑概述	(163)
二、参加承兑的规则	(164)
三、参加承兑的效力	(166)
第三节 票据保证	(169)
一、票据保证的概念和种类	(169)
二、票据保证的当事人和款式	(171)
三、保证的效力	(173)
四、英美票据法中的票据保证和融通	(175)
第四节 到期日	(178)
一、到期日的概念和立法体例	(178)
二、到期日的种类	(178)
三、汇票和本票到期日的计算	(182)
第五节 付款	(186)
一、付款的概念和立法体例	(186)

二、汇票、本票的付款	(186)
三、支票的付款	(193)
四、支票发票人的责任和空头支票	(200)
第六节 参加付款	(211)
一、参加付款的概述	(211)
二、参加付款的程序	(214)
三、参加付款的效力	(217)
第五章 票据权利和其他权利	(220)
第一节 票据权利概述	(220)
一、票据权利的概念和特点	(220)
二、票据权利的取得	(222)
三、英美票据法中的正当持票人	(226)
四、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233)
第二节 追索权	(236)
一、追索权概述	(236)
二、追索权行使的原因	(240)
三、追索权行使的形式要件	(244)
四、特殊的追索方法——回头汇票	(268)
五、追索权的效力	(271)
六、追索权的丧失	(275)
七、本票、支票追索权的特殊规定	(281)
第三节 票据抗辩	(286)
一、票据抗辩概述	(286)
二、票据抗辩的种类	(288)
三、票据抗辩的限制原理及其例外	(292)
第四节 票据时效和利益返还请求权	(295)
一、票据时效	(295)
二、利益返还请求权	(299)
第六章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票据制度	(304)

第一节 我国现行票据制度概述	(304)
第二节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汇票制度	(306)
一、银行汇票	(306)
二、商业汇票	(313)
第三节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本票制度	(322)
一、我国银行本票概述	(322)
二、银行本票的申请和受理	(324)
三、银行本票的审查责任和使用	(326)
四、银行本票的遗失和退款	(326)
第四节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支票制度	(327)
一、我国支票制度概述	(327)
二、普通支票规则	(329)
三、定额支票规则	(331)
第五节 银行结算中的票据责任和票据印制	(334)
一、银行结算中的票据责任	(334)
二、票据印制	(336)
附论：我国票据立法体例探讨	(337)
一、票据立法体例的比较	(337)
二、我国票据立法体例的选择和创新	(342)

第一章 票据、票据法和票据理论

第一节 票 据 概 述

一、票据的概念

在现代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人们广泛地使用着记载一定文字，代表一定权利的文书凭证，如车船票、入场券、股票、债券、保险单、货单、汇票等，人们笼统地将它们泛称为证券、凭证、票证或票据。票据法和票据法学所指称的票据，则是一专用名词，一般仅限于指称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若干种证券。各国的票据立法不同，票据的概念和所包括的证券种类也不同。

1. 大陆法系 大陆法系国家的票据立法，大多将汇票、本票规定在一项法律中，而将支票规定在另一项法律中，票据法学称这种方式为采“分离主义”的票据立法，如德国，将汇票、本票规定在《票据法》中，支票则另有单行的《支票法》，法国将汇票、本票规定在商法典中，《支票法》为单行法；日本旧商法虽然曾规定票据为汇票、本票和支票，但现行法中，《票据法》仅规定了汇票和本票，支票规定另见于《支票法》。因此，在大陆法系国家，票据的概念一般仅指汇票和本票，支票则不包括在内。

2. 英美法系 英美法系国家的票据立法，大多将汇票、

本票、支票统一规定在一项法律中，票据法学称这种方式为采“包括主义”的票据立法。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英美票据法中没有票据的总概念，如英国票据立法的名称为《汇票法》，其中规定了汇票、本票和支票；美国《统一商法典》中，有关票据的第三编名称为“商业证券”，^①其中包括了汇票、本票、支票和存款单。

3. 国际统一性的票据立法 为了统一国际间票据流通的规则，国际上曾制定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和《统一支票法》，《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等，这几项国际统一性的票据立法，都没有采用“票据”一词作为法律的名称，而是直接以汇票、本票和支票作为法律的名称。

4. 票据概念的发展趋向 在现实经济和社会生活中，证券、票据、票证等词汇，被人们广泛用来指称各种权利性文书凭证，票据法把票据一词仅用来指称汇票、本票或支票等几种票据，这种用法与现实生活中“票据”一词的广泛应用有很大距离；各国票据立法名称的不同和票据一词的涵括范围不同，更加剧了票据概念的混乱和统一指称的困难；票据法上解释票据概念时，一般仅指明票据包括哪几种票据（例如我国台湾票据法的第一条），票据法学上关于票据的定义，也大多为汇票、本票、支票等概念的简单集合，实际上是重复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定义。因为与生活中应用的脱节，各国票据立法的不同和学术上定义的重复等三个原因，在法律中不再给票据一词下定义，抛弃“票据”概念，直接以汇

^① Commercial Paper, 谢怀栻先生将其译为“商业证券”，参见其所著《票据法概论》第16页。但大多数人据意译为“商业票据”或“票据”，本书采谢先生译法。

票、本票和支票作为法律名称的作法，成为票据概念的发展趋向，国际统一性的票据立法反映了票据概念的这种发展趋向。

5. 我国的票据概念 自清朝末期以来，我国票据立法采用的票据概念，都是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等三种票据。清朝末期的票据立法，受日本旧商法的影响很大，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票据立法，受英美票据法的影响很大，这是我国票据概念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等三种票据的原因之一。这种票据概念长期沿用下来，已成为我国的传统习惯，尤其是我国票据法学的传统用法，也深刻地影响着现行用法。正在进行中的我国票据立法，是沿用这种票据概念，还是参考国际统一性票据立法的作法，抛弃票据概念，直接代之以汇票、本票、支票等作为法律名称，还需等待票据立法的出台。因此，目前在我国，票据是指汇票、本票、支票等三种票据。^①

按我国票据法学的一般概念，汇票，是指发票人签发一定金额，委托他人于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给受款人或执票人的票据；本票，是指发票人签发一定金额，由自己于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给受款人或执票人的票据；支票，是指发票人签发一定金额，委托法定金融业者于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给受款人或执票人的票据；如果票据概念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等三种票据的话，则票据概念应为：“票据是发票人签发一定金额，委托他人或由自己，或委托法定金融业者于到期日或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给受款人或执票人的有价证券；在到期日，由自己支付的为本票，由他人支付的为汇票，委托法定金融业者见票即付的为支票。”

^① 本书以下章节除特别指明之外，票据概念仍沿用我国传统，均指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等三种票据。

二、票据的证券特征

票据一般被归属于证券之中^①，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发行和流通规则，仅限于汇票、本票和支票，不适用于其他证券。根据票据法的一般原理，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作为证券，主要有以下特征：

1. 票据为设权证券 证券有证权证券和设权证券之分。权利义务产生于证券作成之前，证券的作用仅在于证明一定权利存在的，其证券为证权证券，例如提货单，货主对其货物原来就享有物权，提货单的作用在于证明货主与运送货物者之间的关系，因此，提货单为证权证券；权利义务发生于证券作成，证券的作用在于创设一定的权利的，其证券为设权证券，票据权利发生于证券作成，证券作成前，票据权利不存在，因此，票据为设权证券。

2. 票据为债权证券 证券可分为物权证券和债权证券、团体证券等。物权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是证券表明的物权，如仓单、提货单等；团体证券又称为社员权证券，其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是证券表明的社员权，如公司股票等；债权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是证券表明的债权，票据所创设的权利，为金钱债权，票据持有人，可以对票据记载的一定金额向票据的特定债务人（如付款人、发票人等）行使请求付款权，所以票据为债权证券。

3. 票据为完全有价证券 表示或代表一定财产权利的证券为有价证券，有价证券可分为完全有价证券和不完全有价证券。证券与权利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分离时，为不完全有价证券，如仓单丢失后，货主并不完全丧失物权，可以用其

^① 可参阅谢怀栻著《票据法概论》的第一编导论—证券简论。

他方法证明自己的物权后，仍享有领取货物的权利；证券与权利不可分离时，为完全有价证券，票据上权利的发生和行使，必须持有票据，票据丧失，则不能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债权，因此，票据为完全有价证券。票据作为完全有价证券，其权利与票据的占有不可分离，行使权利时，必须提示票据，转移权利时，必须交付票据，受领票据载明的一定金额后，必须将票据缴回于付款人，才能消灭票据关系，所以票据又为提示证券、交付证券、缴回证券，票据作为完全有价证券的性质，决定了票据作为提示证券、交付证券和缴回证券的特征。

4. 票据为金钱证券 票据所创设的债权，为一定数量的金钱支付，在一定的意义上，票据就意味着票据记载的金钱，因此，票据为金钱证券。

5. 票据为流通证券 作为金钱债权证券，票据本身即体现为一种金钱权利财产，作为完全有价证券，占有票据就意味着享有票据所代表的金钱权利财产，票据作为金钱权利财产可以依背书或交付方法转让于他人，具有流通性，因此，票据为流通证券。

6. 票据是文义证券 作为设权证券，票据所创设的权利义务是依票据记载的文义予以确定的，票据作成后，因可以背书转让而具有流通性，为保证流通信用和交易安全，即使有错误，也不得用票据以外的证据方法予以变更或补充，以保护流通过程中善意持票人的权利。例如，票据上记载金额数目的大小写数码不相符合时，以文字为准；票据上记载的发票日与实际发票日不一致时，以票载日期为准。因此，票据为文义证券。

7. 票据为要式证券 为维护票据设权的明确和统一，避

免票据文义的混乱或欠缺，票据的作成格式和记载事项，必须遵照法定方式，才能产生票据的效力；不依法定方式作成票据，则对票据的效力有一定影响，例如，缺乏法律规定的绝对应记载事项时，会造成票据无效。所以，票据为要式证券。

8. 票据为无因证券 作为设权证券，作成票据即创设了权利；作为流通证券，有保证流信用和交易安全的必要；作为完全有价证券，执有票据即可主张票据权利，而执票人取得票据的原因，票据作成的原因概所不同，即使发行、转让票据的原因发生错误或无效，仍不影响票据的权利和流通，票据关系与发行、转让票据的原因关系互相分离，互相独立。因此，票据为无因证券。

在票据的以上各项特征中，票据作为设权证券、债权证券、完全有价证券、金钱证券的性质，是票据的基本性质，票据作为文义证券、要式证券、无因证券、流通证券的特点，则是票据的主要特征，票据的主要特征是从票据的基本性质中生发出来的。票据法律规定票据发行、转让的规则，主要目的在于：体现和规范票据的证券特征，使之与其他证券相区别，并维护和保障票据的流通性、交易安全，方便票据的利用，以充分发挥票据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特殊功能。

三、票据的沿革及其经济功能

1. 汇兑工具 近现代票据制度，是欧洲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物。在欧洲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中，12世纪时，欧洲各国的贸易发达起来。在隔地贸易中，因交通不便，现金携带困难，并有很大的危险性，各国之间的贸易，因货币种类不同而产生的货币兑换问题，以及一些国家对一定种类的货币进出人国境的限制所造成的贸易障碍，为了避免现金输送的困难和危险，为了绕过贸易障碍，产生了汇款

业务和货币兑换业务。商人们在某地给汇款和货币兑换的经营者以一定数量的现金，领取在贸易目的地兑付款项的凭证，商人们到贸易目的地后，向汇款和货币兑换经营者开设的分店或代理店出示凭证，领取相等数量的在当地可通用的货币，这种隔地兑付款项的凭证，即为本票的起源。汇款和货币兑换业务发展后，为了扩大业务，汇款和货币兑换经营者相互之间逐渐建立起业务往来，开始相互接受各地汇款和货币兑换经营者所发的付款证书，相互代为付款，汇票的形式逐渐形成。由此可见，汇票、本票的最初功能是作为隔地输送现金的汇兑工具。汇票和本票最初是在意大利和法国发展起来的。^①

2. 支付工具 汇票、本票作为汇兑工具的功能逐渐成形后，在交易中以支付票据代替现金支付的方式逐渐流行开来，汇票、本票在汇兑工具的基础上发展出支付工具的功能。支票起源于荷兰，17世纪中叶传到英国。当时，在货币兑换者和金银匠中的金钱存借制度已有发展，商人们将一定金钱存放在存借金钱的经营者处，取得一张收据，需要取钱时凭收据即付，这种收据已具有支票的一定性质。1742年英国法律禁止民营银行和金银匠等发行纸币、见票即付的无记名证券等，民营银行和金银匠等被迫改变方法，在接受存款时，开出存据给存款人，并附有白纸数张，以方便存款人填票取款，这种指示性付款书即为支票的前身。银行制度成形后，指示付款书演变为支票。19世纪中叶以后，支票逐渐流行到欧美，又遍及于世界。支票的最初功能，就是作为支付工具。

^① 可参见梁宇贤著《票据法论》第6—8页。

3. 信用工具 在商业交易中,交易与付款同时进行的,为现货交易;交易与付款不同时进行,而是在交易之后的定期日再给以付款的,接受将来付款的交易人,是基于对付款人的信用而接受表示将来付款的票据,在将来一定期日支付款项的票据具有信用工具的功能。但是,这种表示将来付款的票据如不能在付款期前予以转让,其信用仅是直接交易人之间的信用。16、17世纪时,意大利、法国的商人发明了背书转让票据的方式,使汇票、本票可以在商人们之间流通,票据的信用从狭窄的直接交易人之间的信用扩大为社会信用,汇票、本票因可以背书转让而具有了流通性,进一步发展了票据作为社会信用工具的功能。支票的作用,一般仅限于用作支付工具,但在现代票据实践中,使用支票的人,不把实际签发支票的日期填写在支票上,而把未来的某一期填为发票日,在票载发票日未届之前,将支票流通转让,人们称这种支票为远期支票。远期支票实际上是对发票人信用的利用,因此,也具有信用工具的功能。

4. 结算工具 票据作为支付手段,在当事人互相持有对方所发票据,从而发生相互支付时,可以用作相互间债务的抵销,用票据进行债权债务的抵销,使票据具备了结算工具的功能。互相持有对方票据,可以是互相签发的票据,也可以是因背书转让从他人手中取得的对方票据。利用票据进行结算,不仅简便了手续,而且保证了交易安全,在现代国际贸易中,各国都广泛实行票据交换制度,设立票据交换中心或票据交换场所,以便于利用票据进行国际结算。利用票据进行国际结算,是现代国际贸易的一项重要制度。我国现行的银行结算制度中,其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利用票据作为结算工具。